

長 榮 大 學



能源規劃管理作業程序

發行版本：第 2 版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6 日

文件編號：CJCU-EMS-2-06-02

發行單位：總務處

本文件共 5 頁

目錄

文件履歷.....	I
目錄.....	II
一、目的.....	1
二、範圍.....	1
三、定義.....	1
四、規範.....	1
五、使用表單.....	2
六、相關文件.....	2

一、目的

為了分析能源使用現況、鑑別重大能源使用設備及設定改善能源績效優先順序，特訂定本程序，以實施能源審查、設定能源績效指標及建立能源基線資料，期盼達成節約能源之具體目標。

二、範圍

涉及本校落實能源績效管理之相關事宜均適用之。

三、定義

無

四、規範

1. 分析能源消耗量

- (1) 總務處調查前一年度能源消耗量，並填入「能源審查表」；
- (2) 總務處審查前一年度能源消耗量，分析過去與現在能源使用量，用以估算本校未來能源消耗量。

2. 評估重大能源使用

- (1) 各單位調查業管之能源使用設備，並填寫「能源審查表」。
- (2) 總務處依能源使用設備所屬之系統分類，各系統能源消耗量由大至小排序之能源累積消耗量占全校總能源消耗量需於80%以上。
- (3) 能源使用設備經總務處或業管單位評估，具節能改善機會者，經能源審查會議決議同意，可納入本校重大能源使用。
- (4) 重大能源使用系統經確認後，由總務處發布「重大能源使用公告」。
- (5) 總務處每年評定「能源審查表」，若有新購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時，應重新評估，並更新「能源審查表」。

3. 決定能源績效改善機會之優先順序

總務處將提出行動計畫評估之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或業管重大能源使用設備之單位，填入「重大能源使用相關變數與改善機會鑑別表」，鑑別設備管理者。接續由設備管理者或行動計畫提出之單位辨識影響重大能源使用之相關變數、靜態因子與改善機會。

4. 選擇能源績效指標：

- (1) 總務處依本校能源使用狀況，選擇適用的能源績效指標，以監測與量測能源改善績效。
- (2) 當本校能源績效指標已不能反映實際能源使用狀態時，總務處應對能源績效指標予以調整。
- (3) 本校以全校電力使用量作為能源績效指標，監督能源績效之變化。

5. 建立能源基線：

- (1) 本校以 2022 年全校電力使用量作為能源基線，電力使用量數據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單，記錄週期為一個月，每年同時期全校電力使用量與基線值之差異為能源績效改善量。
- (2) 相較同時期基線值差異比率超過±10%時，總務處應逐項檢查重大能耗設備運作是否正常，分析造成能源績效異常的原因，向能源管理代表提出說明。
- (3) 當能源基線出現以下狀況時，總務處應考慮調整能源基線：
 - 能源績效指標值與能源基線值產生明顯差異(如：連續三個月累積差異比率超過 30%時)；
 - 靜態因子發生重大改變(如：樓地板面積)；
 - 能源績效量測方法發生改變。

五、使用表單

- (1) 能源審查表 CJCUC-EMS-4-06-04
- (2) 重大能源使用公告 CJCUC-EMS-4-06-05
- (3) 重大能源使用相關變數、靜態因子與改善機會鑑別表 CJCUC-EMS-4-06-06

六、相關文件

無